

2025 年兰溪市交通信号灯运维和交通 信号优化配时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JZLZC2025044

甲方：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杭州城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杭州城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兰溪市交通信号灯运维和交通信号优化配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LZC2025044）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2.4 投标文件；

2.5 补充文件；

2.6 采购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合同的签订

3.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乙方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如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3.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4 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乙方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 元）人民币。

注：（1）合同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服务费、维护费、配件耗材费、人工费、技术支持、各类资料、验收、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应当确认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如服务期间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行为，甲方将从余款中扣除。

注：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5、资金支付的规定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乙方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6、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

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7、服务期：一年，维护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在服务内容、价格及合同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政策性调整除外。

8、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优于采购需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9、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优于采购需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10、培训服务要求：为全面提高维护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各维护部门应对维护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制，包括上岗培训、岗位培训、转岗培训，培训考核合格作为任职的必备条件之一；维护人员参加培训，由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对其培训情况进行有效性评价，并建立相应的培训档案。具体培训方案以投标文件为准。

11、项目组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成员	质量职责	人员
服务经理 1 名	对项目的质量负全面责任，确定各级人员质量职责，对项目中的重大质量事项组织研究并作出决策，提出安全生产和质量要求。	钱益康
专业组长 1 名	对运维和配时优化服务质量负技术责任，负责对设计质量和对实施质量组织评审，负责采取技术措施保证项目质量或解决项目质量问题，确保项目的技术质量水平满足项目需求。	朱宏伟
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对运维和配时优化服务的实施质量从技术上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质量活动的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的质量情况；负责收集保存并适时向项目管理人员归档施工方面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运维记录；对质保期服务质量负责；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项目质量情况。	黄启杭
驻场人员	根据交警大队工作需要安排工作时间，驻守交管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法定节假日值班，日常警保卫工作和业主有特殊要求的安排应急值班和备勤工作。 (1) 服务期内要求：持续监控路口信号灯正常运行，遇有故障及	黄启杭

	时与外场维护人员和值班民警进行沟通，跟踪故障修复，同时做好报修记录，7*24 小时受理技术支撑服务； （2）中标人提供专职信号灯配时优化驻场人员 1 名，并组建本项目配时优化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撑。交警大队每月对配时优化服务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更换表现较差的技术人员。 （3）责任要求：对信号设置情况进行排查，信号灯控制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或因信号灯参数调配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	--

12、考核及评价（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资料、台账及优化实效等内容进行每月评分，每月评分达95分以上的，不扣服务费用，低于95分的，每下降1分（四舍五入），扣除1000元。有单月评分低于85分或人员配备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质量保证行动

13.1维护人员对全市信号灯路口开展日常维护，填写巡检记录表。

13.2对信号灯的信号机、电箱、结构组件、灯组、线缆等所有设施设备以及联网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13.3检查信号灯设备是否正常，如不正常则根据工控机指示灯状态判断故障，并消除告警填写故障处理记录。

13.4如果不能消除，同监控值班人员联系，结合设备联网情况进行故障处理。

13.5如果故障仍不能消除，电话请求技术支持或现场技术支持直到故障清除，填写相关记录。

13.6如果故障消除，及时回单位并现场填写相关记录表。

13.7检查信号灯设备连线是否规范、牢固。

13.8清洁信号灯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清洁过程中注意绝缘与防静电。

13.9填写运维记录，详见附表。

13.10制定运维服务应急预案。

14、验收：

14.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4.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4.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6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验收甲方组织。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将按规定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配置、使用性能、功能情况、运行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以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5、保险

15.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

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5.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6.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完成 2025 年兰溪市交通信号灯运维和交通信号优化配时服务采购项目；
- (2) 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变更工作中必须由甲方协调、处理的问题；
- (3) 负责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甲方为项目所提供的资料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 (2) 依据 2025 年兰溪市交通信号灯运维和交通信号优化配时服务采购项目工作要求，确保项目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1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8、违约责任：

- (1) 乙方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伍仟玖佰元整留作履约，乙方应当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1) 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报告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 5%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三项差错率不低于 2%的要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验收不予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新递交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重新递交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9.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需要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的，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0、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2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2、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方、乙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考核及评价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基础资料、台账及优化实效等内容进行每月评分，每月评分达95分以上的，不扣服务费用，低于95分的，每下降1分（四舍五入），扣除1000元。有单月评分低于85分或人员配备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交通信号配时优化服务月考核评价表_____月

序号	运维服务项目	内容及要求	检查、考核情况	扣分
1	基础资料完善更新	制定计划按规定完善路口档案，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内容，路口资料缺失的，新增路口台账资料未及时完善的。	按计划月底检查档案，少一个路口进行扣分。	0.5
		路口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准确、不完整，没有及时更新，存在3处以上明显问题的。	按计划月底检查档案，每发现一个路口进行扣分。	0.5
2	交通配时优化	未对信号灯路口进行配时精细化管理，未按要求划分时段，设置多时段配时方案。	每发现一个路口进行扣分	0.2
		对每个信号灯路口通行情况进行巡查，未及时发现路口因配时问题导致信访、投诉的，因同一问题重复投诉的加倍进行扣分。	按投诉个数进行扣分	0.2
		由中标人安排计划（须采购人确认），或接到采购人绿波设计需求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绿波设计方案。	没有按时提供或提供不达标的方案，按次进行扣分	0.5
		每月对已设置绿波的路段进行实地抽检，抽检达不到要求的。	按交通中断点个数进行扣分	0.2

		由中标人安排计划（须采购人确认），或接到采购人对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需求的，中标人必须在3日内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没有按时提供或提供不达标的方案，按次进行扣分。	1
		做好相关道路信号配时预案，在遇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等需要调整配时方案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需求后设计信号预案，并按要求执行方案。	未及时制定预案，或方案执行出错，按次进行扣分。	1
		前端信号灯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信号灯日均在线率达到100%（非中标人原因无法维修的，不列入考核）。	未造成后果的，按次进行扣分。	0.5
			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次进行扣分。	5
3	其他工作	驻点单位人员不遵守交警大队上下班纪律、未配挂证件等情形的。	按次处罚	1
		未及时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	次	0.2
		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的，或被上级督察扣分的。	根据严重程度	5-20